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战略委员会	唐雪姣	唐雪姣	董事长
		陈燕燕	独立董事
		彭建林	董事、总经理
		刘宗辉	董事、副总经理
		王精华	董事、副总经理
审计委员会	韩文君	韩文君	独立董事
		杨浩军	独立董事
		唐雪姣	董事长
提名委员会	陈燕燕	陈燕燕	独立董事
		杨浩军	独立董事
		彭建林	董事、总经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燕燕	陈燕燕	独立董事
		韩文君	独立董事
		彭建林	董事、总经理

注：经发行人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增选董事长唐雪姣、独立董事陈燕燕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唐雪姣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